

高雄市政府第64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林清益代） 陳勇勝（黃淑貞代）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王正一代）
高閔琳 吳文彥（王屯電代） 楊欽富（黃榮慶代）
蔡長展 謝琿琿 周登春（陳石圍代） 林炎田
（葉明潭代）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白瑞龍代） 陳冠福
（吳宗明代）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鍾炳光代）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陳建利代）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吳瑞川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劉文甲代）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陳佑瑞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百山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雅文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都發局吳局長文彥及工務局楊局長欽富公假出國，分別由王副局長屯電及黃副局長榮慶代理；勞工局周局長登春、警察局林局長炎田、地政局陳局長冠福及政

風處林處長合勝公假，分別由陳副局長石圍、葉副局長明潭、吳副局長宗明及陳副處長建利代理；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財政局陳局長勇勝、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及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另有公務，分別由林副局長清益、黃副局長淑貞、王副局長正一及劉主任秘書文甲代理；法制局王局長世芳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請假，分別由白副局長瑞龍及鍾主任秘書炳光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教育局吳副局長文靜報告：

因應各級學校開學，校園登革熱防治整備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過去登革熱流行高峰之風險場域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本局提供登革熱防治宣導文宣予全市學校之辦理情形說明。

前鎮區公所謝區長補充意見：

建請教育局協助國立學校瞭解登革熱防治措施之內容，俾共同落實防疫工作。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教育局報告。登革熱為目前防疫重點，請教育局參採市場的防疫措施進行防疫，尤其校園陰暗處、屋簷溝、水管、加蓋水溝等環境應加強巡查及清潔，其餘部分依循過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 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協助本市國立學校瞭解並配合本市防疫措施，倘有違反防疫規定事項，亦

請依法裁罰。

- (四) 有關各局處委外噴藥廠商施作一節，請各機關派員至現場檢視，以確保廠商落實清消與標準作業程序，尤其人口密集的群聚熱點，請局處首長或副首長至現場親自督導，並以減少傳播風險相對較高之埃及斑蚊為主。

四、新工處陳總工程司明軒報告：

本市公有廁所建置型式專案報告。

新工處許處長補充報告：

貨櫃屋廁所之優點（包含費用平價、穩固、通風、節能等）及本處現正於新光公園建置一示範點，待未來施工完成後可供各局處參考。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工務局報告。公廁為城市整體形象之一環，考量貨櫃屋廁所給人臨時性等既定印象，請工務局邀請建築師研商並參考國外公廁範例，以兼具設計感、美觀、通風、防颱耐用及節省經費為原則，再行研議其他類型公廁建置型式，將其模組化，供各局處列入後續公廁建置參考，並於2週後市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警察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新南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3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設置要點」第3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3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9案—觀光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0案—財政局：本市苓雅區福河段29地號等13筆(共9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1案—運發局：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辦理「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專案受補助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112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新臺幣3,340萬2,900元，因未及納入112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有關8月17日本市淹水點(本館路與九如交流道、中正交流道周邊)原因查處及檢討改善作為，後續寶業里滯洪池、十全滯洪公園防洪因應措施說明。

王副秘書長補充報告：

針對上開淹水點，水利局已提出可立即改善及中期改

善等具體作法，請水利局彙整後向林副市長報告，俾據以執行。

主席裁示：

請水利局確實檢討本次積淹水點之產生原因，實際改善問題、解決市民困難，且為能讓外界瞭解本府積極防汛之努力，請水利局於平時即加強行銷本府滯洪池之整治成果。另為超前部署，有效預測未來水情，俾及早因應防洪、土石流及早災，請水利局研提降雨監測、雨量資訊運用等相關研究計畫並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一同協助，本案請林副市長督導。

二、觀光局高局長報告：

今年鹹酥雞嘉年華與高雄奶茶節活動規劃說明及食安加強作為。

主席裁示：

請觀光局參採去年辦理上述活動之經驗，擴大攤位之間及行人動線距離，以提供民眾良好的活動體驗。另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協助交通維管事宜，亦請新聞局協助行銷宣傳。

肆、主席指示事項

為讓市府層級之任務編組確實發揮功能，請研考會協助盤點並檢討其存續事宜，倘需召集協商者，請陳副秘書長協助，並於2週後市政會議報告。

散 會：下午2時50分。